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团发[2016]04号



关于陈识远等同学职务任免的通知

经法学院团委书记办公会研究，决定：

任命陈识远、刘玉为《北大法律人》编辑部主编，免去才智、代鑫《北大法律人》编辑部主编职务；

任命姜琪为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，免去金珊珊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职务；

任命苟怡然为法律实务训练营秘书长，任命熊锦妍(兼)、杜智宇为法律实务训练营副秘书长，免去林惠妮法律实务训练营秘书长职务。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0月13日

主题词：组织工作 干部任免 通知

报：院党委、院行政

送：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发：院团委各部门、各团支部、各学生组织、各学生社团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6年10月13日

(共印30份)